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在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换届选举。

经股东方推荐，确认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张银千、姚兆年。

上述提名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银千，男，1955年5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现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现任本公司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持有本公司股份482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兆年，男，1967年12月，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南京港务管理局第四港务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科长，南京港务管理局发展计划处投资管理科科长，南京港务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南京港口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总会计师，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任本公司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总会计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